八、我國性別預算規模逐年攀升，惟中高齡及高齡女性之勞動參與率明顯低於男性，且與鄰近國家相比仍有差距，允宜賡續優化女性就業環境，俾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及提高國家競爭力

為推動並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行政院自 98 年起推動「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並自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全面實施性別預算制度[1]，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編列年度預算需依「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同步編列性別預算，且經費規模呈逐年增加之趨勢。經查：

(一)我國性別預算規模逐年攀升

我國中央政府性別預算係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擬編次年度概算時，同步編列性別預算，並依各年度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填具「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於 9 月 15 日前完成行政院性別預算系統之填報作業；俟預算案經審議過後，由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彙編「行政院及各部會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整體說明」並上網公布。

中央各主管機關 111 至 114 年度預算編列之性別預算由 1,346.74 億元增加至 2,043.66 億元，呈逐年成長趨勢，其中公務預算由 671.51 億元增加至 1,018.72 億元，非營業基金由 666.59 億元增加至 1,018.42 億元，而營業基金則由 8.64 億元，逐年減少至 6.52 億元(詳表 1)。

[1]行政院自 103 年 1 月起推動「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採分年分階段及漸進擴大適用範圍方式辦理，並自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全面實施性別預算制度。

表 1　111 至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性別預算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公務預算	67,150,670	82,016,392	92,166,686	101,871,893
營業基金	864,348	676,442	656,211	651,696
非營業基金	66,658,501	72,839,412	95,823,362	101,842,272
合計	134,673,519	155,532,246	188,646,259	204,365,861

說　　明：114 年度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為預算案數，餘為法定預算數。
資料來源：性平會各年度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說明。

相關部會編列情形如下:

1. **公務預算**:111 至 114 年度各部會公務預算性別預算以教育部主管編列數最高，介於 455.52 億元至 694.19 億元，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主管 123.29 億元至 198.18 億元次之(詳表 2)。

表 2　111 至 114 年度行政院各主管部會性別預算彙計表-公務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部會	111 年度性別預算	占比	112 年度性別預算	占比	113 年度性別預算	占比	114 年度性別預算	占比
公務預算合計	67,150,670	100.00	82,016,392	100.00	92,166,686	100.00	101,871,893	100.00
教育部主管	45,551,939	67.84	60,161,009	73.35	64,500,682	69.98	69,419,025	68.14
衛福部主管	12,328,580	18.36	14,357,089	17.51	17,612,176	19.11	19,817,932	19.45
勞動部主管	5,153,696	7.67	3,407,515	4.15	3,895,948	4.23	3,961,395	3.89
交通部主管	1,345,590	2.00	1,056,851	1.29	2,070,328	2.25	2,925,320	2.87
其餘部會	1,123,165	1.68	1,479,452	1.80	2,518,401	2.73	5,748,221	5.64

資料來源：性平會各年度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法定預算數)說明。

2. **營業基金**：各營業基金 111 年度性別預算 8.64 億元，迄 114 年度減少至 6.52 億元，各年度以交通部主管 4.81 億元(占當年度性別預算比率 71.15%)至 8.22 億元(占比 95.01%)最高，經濟部主管 0.29 億元(占比 4.39%)至 1.85 億元(占比 27.39%)次之(詳表 3)。

表 3　111 至 114 年度行政院各主管部會性別預算彙計表-營業基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部會	111 年度性別預算	占比	112 年度性別預算	占比	113 年度性別預算	占比	114 年度性別預算案	占比
營業基金合計	864,348	100.00	676,442	100.00	656,211	100.00	651,696	100.00
交通部主管	822,429	95.01	481,261	71.15	612,719	93.37	595,889	91.44
經濟部主管	31,963	3.81	185,302	27.39	28,828	4.39	37,650	5.78
其餘部會主管	9,956	1.18	9,879	1.46	14,664	2.24	18,157	2.79

說　　明：114 年度性別預算較 113 年度減少，主要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已完成、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性別預算數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性平會各年度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說明。

3.非營業基金:111 至 114 年度非營業基金性別預算數以衛福部主管最高，介於 597.68 億元(占當年度性別預算比率 89.66%)至 923.93 億元(占比 90.72%)，其次為勞動部主管，介於 37.51 億元至 48.87 億元(詳表 4)。

表 4　111 至 114 年度行政院各主管部會性別預算彙計表-非營業基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部會	111 年度性別預算	占比	112 年度性別預算	占比	113 年度性別預算	占比	114 年度性別預算案	占比
非營業基金合計	66,658,501	100.00	72,839,412	100.00	95,823,362	100.00	101,842,272	100.00
衛福部主管	59,768,011	89.66	64,281,468	88.25	86,983,622	90.77	92,392,690	90.72
勞動部主管	3,751,073	5.63	4,502,457	6.18	4,487,973	4.68	4,826,958	4.74
其餘部會主管	3,139,417	4.71	4,055,487	5.57	4,351,767	4.54	4,622,624	4.54

資料來源：性平會各年度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說明。

(二)兩性勞動參與率差距已縮減，惟中高齡及高齡女性之勞動參與率明顯低於男性，且與鄰近國家相比仍有差距

113 年度我國男、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以下簡稱勞參率)分別為 67.08%及 51.95%，性別差距為 15.13 個百分點，較 103 年 16.14 個百分點(男性 66.78%、女性 50.64%)縮小，顯示女性勞參率穩定成長(詳表 5)；進一步比較我國與鄰近國家女性勞參率情形，可見我國女性於 25 至 29 歲年齡層勞參率達到高峰 89%，高於南韓及日本，惟隨年齡增加呈下降趨勢，至 50 至 54 歲之

勞參率僅 66.30%，已低於南韓及日本(詳圖 1)；再就中高齡(45-64 歲)及高齡(65 歲以上)人口觀察，113 年度中高齡及高齡之女性勞參率分別為 56.12%及 6.33%，近年雖概呈增加趨勢，然中高齡及高齡人口勞參率女性僅 36.48%，明顯低於男性之 55.52%，仍存相當差距(詳表 6)，顯示中高齡及高齡女性人力之有效運用尚有策進空間。

表 5　103 至 113 年勞動參與率統計表　　單位:%；百分點

統計期	勞動力參與率-男(%)	勞動力參與率-女(%)	差距
103 年	66.78	50.64	16.14
104 年	66.91	50.74	16.17
105 年	67.05	50.80	16.25
106 年	67.13	50.92	16.21
107 年	67.24	51.14	16.10
108 年	67.34	51.39	15.95
109 年	67.24	51.41	15.83
110 年	66.93	51.49	15.44
111 年	67.14	51.61	15.53
112 年	67.05	51.82	15.23
113 年	67.08	51.95	15.13

資料來源：勞動統計查詢網(勞動力參與率－按性別分)。

圖 1　112 年度我國與鄰近國家女性勞動參與率對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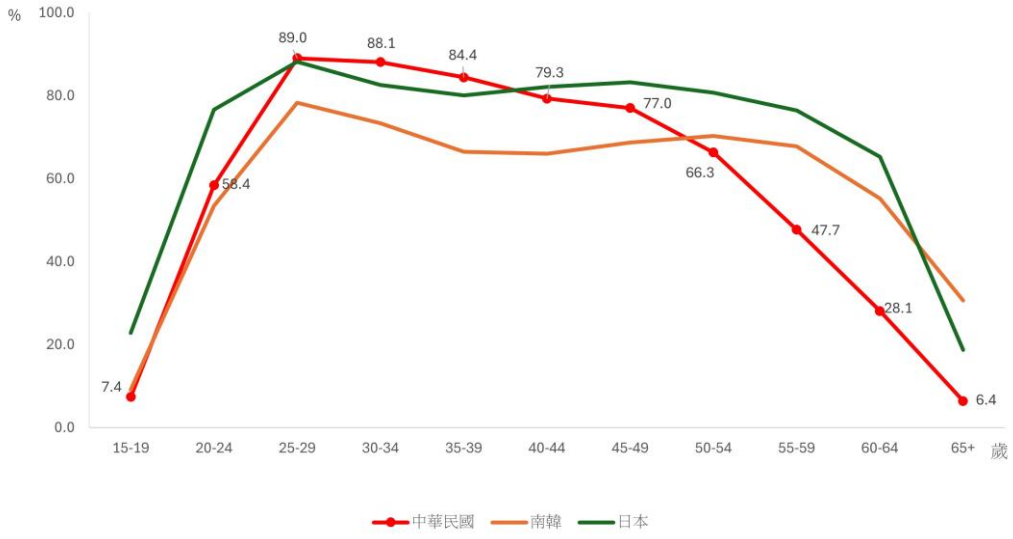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統計專網/統計專刊/國際勞動統計，本中心繪製。

表 6　近年我國中高齡及高齡人口勞參率依性別統計概況表　　單位：%

年度	總計(45 歲以上)		中高齡(45-64 歲)		高齡(65 歲以上)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00	58.11	33.65	75.54	45.59	12.00	4.23

年度	總計(45 歲以上)		中高齡(45-64 歲)		高齡(65 歲以上)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09	55.67	35.23	76.29	52.33	13.82	4.55
110	55.34	35.59	76.68	53.25	13.81	5.32
111	55.67	35.83	77.79	53.88	14.06	5.94
112	55.60	36.33	78.33	55.06	14.16	6.40
113	55.52	36.48	79.03	56.12	14.27	6.33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統計專網/族群統計/中高齡及高齡/113 年中高齡及高齡(45 歲以上)勞動狀況」。

(三)無歧視之多元友善性別職場環境，容有精進之處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僱用受僱者 1 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一、哺(集)乳室。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惟依勞動部統計，113 年度員工規模 100 人以上設置哺(集)乳室者已達八成，惟設置「托兒服務機構」或提供「托兒措施」未達八成(詳表 7)，仍有近二成事業未提供完備之托育措施。

表 7 近年我國各事業單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設置托育措施情形表

單位：%

年	設立「托兒服務機構」或提供「托兒措施」		設置哺(集)乳室	
	員工規模100人以上	員工規模250人以上	員工規模100人以上	員工規模250人以上
109	68.4	84.6	79.8	88.9
110	68.7	84.8	80.1	89.3
111	70.4	84.8	80.3	89.5
112	70.5	85.4	80.7	90.1
113	78.2	85.6	83.7	94.8

資料來源：勞動部「113 年僱用管理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114 年 3 月 7 日)。

依據勞動部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之統計，113 年度受理案件 787 件、評議件數 516 件及成立案件 212 件，為近 5 年最高(詳表 8)；受理案件中有關性別歧視態樣以「性別」最多(249 件)，雇主違反性騷擾防治義務態樣，以「雇主於知悉職場性騷擾之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補救措施」最多(396 件)，工作平等措施則以「育嬰留職停薪」申訴案件為多(56 件)。爰此，多元友善性別平權之工作環境，仍需加強宣導。

表 8　近年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受理概況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別	受理件數	評議件數	成立件數	罰緩金額
109 年	388	251	97	14,337
110 年	423	283	118	14,820
111 年	381	243	86	11,511
112 年	566	342	138	16,300
113 年	787	516	212	18,850
性別歧視	250	185	56	-
性騷擾防治	413	252	125	-
工作平等措施	155	99	39	-

說　　明：每 1 件申訴案件容許 2 項以上申訴類別。
資料來源：性平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綜上，我國性別預算規模逐年攀升，顯示政府積極推動並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近年兩性勞動參與率差距雖已縮減，但中高齡及高齡女性勞參率仍明顯低於男性，且與鄰近國家相比仍存落差。爰此，允宜賡續檢討並優化女性就業環境，落實雇主提供適當托育設施，進一步建構性別友善之工作制度與職場環境，俾確切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及提高國家競爭力。

（分機：1919 傅勤文）